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0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沈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萬7,486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4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萬7,48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14日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王○○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交通事故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22萬1,171元(含零件費用14萬8,422元、工資4萬9,262元、烤漆費用2萬3,487元)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

01 萬1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 
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  
06 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暨維修照片、發票等件為證  
07 （見本院卷第13至53頁）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  
08 （見本院卷第59至8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 
09 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  
10 又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  
11 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1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1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14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 
15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 
16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 
1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  
18 車輛為106年7月出廠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14  
19 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  
20 價2萬4,737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148,422【零件費用】÷6  
21 【耐用年數+1】=24,737），加計修理工資4萬9,262元、烤  
22 漆2萬3,487元，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9萬7,4  
23 86元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  
25 段、第196條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7,  
26 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（於113年9  
27 月3日公示送達，經2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109  
28 至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  
29 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  
30 予駁回。。

3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

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02 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，依職  
03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4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  
05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  
06 項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4 書 記 官 武凱葳